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 更換核數師

及

####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謹宣佈，年度業績及年報將延遲刊發及寄發。預期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為止。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年報（「年報」）將延遲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核數師現正審核本公司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預期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發行人必須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內於報章刊發年度業績以及向股東寄發年報。

有關延遲有違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就此，聯交所保留權利就有關違反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然而，有關延遲不會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前一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亦已承諾於年度業績及年報刊發及寄發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為止。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分別為副主席劉繼承先生、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嵐女士及齊金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劉繼承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